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未根據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而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內提呈發售、招攬或出售任何證券即屬違法，本公告在當地不構成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有關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港龍中國地產**  
GANGLONG CHINA PROPERTY

**Ganglong China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8)

## 建議發行優先票據

### 建議票據發行

本公司擬進行有擔保美元定息優先票據的國際發售。

建議票據發行能否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意願。票據擬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票據發行的本金額、利率、付款日期以及若干其他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待票據條款落實後，預期國泰君安國際、招銀國際、新城晉峰、中薇金融、寶新金融、香江金融、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將訂立購買協議。

票據未曾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票據依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境外交易中提呈發售，且除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票據一概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MiFID II專業人士／僅限ECPs／無PRIIPs重要資訊文件－製造商目標市場(MiFID II產品管理)僅限合資格交易對手方及專業客戶(所有分銷渠道)。由於不可於歐洲經濟區或英國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 上市

本公司已向新交所申請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新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票據獲原則性批准、納入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以及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視為票據、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如有)的價值指標。

## 一般事項

鑒於在本公告日期尚未訂立任何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具約束力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未必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署購買協議，本公司會另行刊發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薇金融」	指	中薇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6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洲經濟區」	指	歐洲經濟區
「寶新金融」	指	寶新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國際」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江金融」	指	香江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指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	指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提供的有限追索權擔保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除外)，就本公司於票據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
「MiFID II」	指	金融工具市場指令(II)(2014/65/EU)(經修訂)
「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有擔保美元定息優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IIPs」	指	零售投資及保險產品組合(定義見第1286/2014號歐盟規例(經修訂))
「建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票據
「購買協議」	指	國泰君安國際、招銀國際、新城晉峰、中薇金融、寶新金融、香江金融、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與附屬公司擔保人擬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的協議
「新城晉峰」	指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本公司若干現有附屬公司，將就票據提供擔保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永懷

2020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呂永懷先生(主席)、呂進亮先生及呂志聰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呂永茂先生及呂永南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浩然先生、郭少牧先生及鄧露娜女士。